**关于举办山东省社科界第四届人文艺术作品大赛的通知**

各市、大企业、高校社科联,各市文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提升国民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联合举办山东省社科界第四届人文艺术作品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大力弘扬时代主旋律，努力创作一批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的人文艺术作品，讲好山东故事、展现齐鲁风采，提升全民人文社会科学素养，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精神动力、道德支撑、强大正能量。

二、主题内容

## 活动主题：新时代新气象

活动内容：通过征集展示书法、美术、摄影作品，以人文艺术的视角，展现十八大以来的经济社会非凡发展历程，从所见所闻所亲历的细节片段出发，以点代面，小角度切入，反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国家经济的腾飞、社会的进步、人民幸福感，生动鲜活地创作出符合主题、与时代发展同步、弘扬正能量、让大众喜闻乐见的多元化文艺作品。

三、组织实施

山东省社科界第四届人文艺术作品大赛由省社科联、省文联主办，省美协、省书协、省摄协、省社会科学发展交流中心承办。大赛设组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大赛的各项工作。

（一）组委会

主任：姬德君    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张宏明    省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副主任：王映海   省文联办公室主任

    张宜    省美协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

孟鸿声   省书协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

    贾虹荀   省摄协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

杨宗杰   省社科联办公室主任、省社会科学发展交流中心主任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杨宗杰    省社科联办公室主任、省社会科学发展交流中心主任（兼）

副主任：姚武太   省社科联办公室调研员、省社会科学发展交流中心副主任

      张守勇   省社科联研究室副调研员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社会科学发展交流中心。

  （三）评审委员会

由组委会聘请相关艺术门类的专家组成。

（四）监审委员会

由组委会聘请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四、参赛范围

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或高校专科以上学生。

五、参赛方法

（一）各市、大企业、高校社科联、文联组织初赛或初选，在此基础上由各市、大企业、高校社科联、有关书法美术研究会、摄影协会、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等相关组织统一报送作品参加省级复赛。《作品选送表》请在山东省社会科学发展交流中心网站(www.sdskzx.com)下载。

（二）省社科联、省文联联合在有关报刊和网站发布大赛启事，征集参赛作品。

（三）各市、各大企业初赛或初选于12月31日前结束，2018年1月15日前统一向组委会报送参加复赛的作品。

（四）复赛于1月下旬进行。复赛结束后，由主办单位在济南举行优秀奖作品(部分入选作品)展览，时间另行通知。

六、参赛要求

（一）鼓励创新。参赛作品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反映时代主旋律。对近两年来已连续在全国、全省比赛中获奖作品，组委会原则上不再接收。

  （二）参赛作品一律署真实姓名，须作者独立创作，如参赛作品产生所有权纠纷，作者责任自负。

凡是发现或被举报作者代笔、代拍等问题，一经组委会核实，取消参赛资格。

（三）参加书法美术大赛复赛的，每位作者每项限报2幅作品；摄影大赛复赛的单照、组照不超过2张（组）。

（四）参赛作品一律报送原件，由组委会统一装裱。

（五）大赛不收报名费和评审费。组委会对所有参展作品拥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编辑、出版及宣传的权利。

（六）展览结束后3个月内未被组委会收藏的所有作品退件，建议作者自取，如在限期内未取，将以货到付款的方式通过特快专递邮寄给作者本人。

七、作品要求

（一）书法作品。作品长度为四尺至六尺宣纸以内，宽度自定，一律竖幅；篆刻作品6方印拓以上并附边款。

（二）美术作品。包括国画（四尺或六尺整张，竖幅）、油画、版画、水彩水粉。

（三）摄影作品。参赛作品彩色、黑白均可。作品可对影调、对比度、色彩等做适度调整,但以不违背拍摄对象客观真实性为原则，谢绝电脑合成作品参赛。作品可加文字说明。选送作品规格为10寸纸质照片（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版，JPEG格式，大小不低于2M，长边不低于800万像素），单幅和组照均可，不得装裱。组照每件限4-12幅。

各类作品请作者务必在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邮编、电话号码（手机）。

**八**、奖项及表彰

本次大赛各类作品分别设优秀奖20名左右，入选奖若干（按参赛作品的30%评选）。优秀奖作为加入省美协、书协、摄协条件之一。

优秀奖由组委会颁发奖金（代收藏费），其中美术作品、书法作品每幅件1000元（税后），摄影作品每件（组）500元（税后），作品由组委会收藏。

评选组织工作优秀单位10个，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获奖名单及通报将在省社科联、省社科发展交流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公布。优秀奖和入选奖作者均由组委会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并获赠《山东省社科界第四届人文艺术作品大赛获奖作品集》一册。组委会适时在济南举行优秀奖作品(部分入选作品)展览展示活动。

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山东省社会科学发展交流中心（济南市舜耕路46号，邮编250002）

电子信箱：fzjlzx2017@163.com

联 系 人：王德东  李宝兴

电    话：0531-82866289

传    真：0531-82866289

附：[山东省社科界第四届人文艺术作品大赛作品选送表.doc](http://www.sdssdc.com/portal.php?mod=attachment&id=161)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年11月6日